

良好管治 優質教育

卨 廿一世紀新時代 集體管治齊向前 卨

良好校本管治

- 由所有持分者共同參與學校管理；
- 是優質教育的基石，為學校長足發展奠下穩固根基；
- 確保妥善運用公帑，讓學生獲得最大的裨益，造福社群；
- 有助提升行政管理的效率與效益，以至整體表現，是學校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；
- 有利增強家長與公眾對學校的信心。

良好校本管治之基本法則

“共同參與”、“問責”、“透明”和“誠信”是校本管理的精神，也是法團校董會運作暢順的重要原則。

集體問責

- **共同參與、集體問責**：法團校董會由辦學團體、校長、家長、教員、校友及獨立校董組成。不同持分者的共同參與，有助學校管治透明問責、行政管理客觀公平。
- **確立制度、檢討成效**：法團校董會須對學校表現負上全面及最終責任，應建立和實施清晰全面、嚴格有效的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，並不時檢討成效。
- **釐定策略、監督表現**：法團校董會應釐定整體方針和策略，監管和督導營運及財務表現，並因時制宜，審慎制訂適當政策，配合學校的策略性目標及持續發展。
- **架構清晰、權責分明**：各法團校董會應訂立權責分明的權力轉授問責制度，成立轄下委員會，訂定架構及劃分職權範圍，監察特定範疇，以配合學校的不斷發展及運作。
- **遵從規定、務實行事**：行事程序須遵從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則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，以及教育局所發出的規定及指引。

透明開放

- **政策透明、態度開放**：法團校董會應保持政策透明與態度開放政策，公開有關學校表現和運作的資料，包括學校發展計劃、年度學校計劃、年度學校報告、財政狀況等，評估達標的進度，根據法例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相關資料。
- **積極溝通、集思廣益**：法團校董會應採取開放積極的溝通政策。持分者在會議上應獲得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；設立網站及內聯網，上載學校資料；透過不同途徑，聆聽意見，加強溝通。
- **出席會議、全情投入**：法團校董會須定期舉行會議，每年不應少於三次，並因應需要，增加會議次數。校董應出席每次會議，全體校董應保持良好出席率，全情投入學校的行政管理。法團校董會及轄下委員會須保存各成員出席會議及會議詳細記錄，供隨時查閱。

真誠行事

- **忠誠行事、克盡職責**：法團校董會校董應本著忠誠，以學校的最佳利益為念，真誠行事，克盡己任。
- **制定指引、監控有據**：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，端賴學校每名成員的誠信和表現，法團校董會應制定操守指引，自我完善。
- **披露權益、避免衝突**：法團校董會應訂定清晰完備的披露權益程序，避免實際發生或潛在的利益衝突。校董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須作一般申報，披露權益。已申報權益如有改變及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應即時呈報。預見或出現利益衝突，校董須避席會議，不參與任何涉及利益關係事項的討論及決策。利益申報記錄妥善存放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成立法團校董會，優化學校管治

參考資料：

- §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L、40BB、40BF、40BG、40BH 條
- § 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180&langno=2>)
- § 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/99 號 “全港官立資助類別學校推行校本管理”
- §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4/2004 號 “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”
- § 【校本管理文件系列】之《何謂校本管理》、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》、《校董手冊》及《校董錦囊》(2006 年)

學校發展分部

2010 年 4 月